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4〕2号

湖南湘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杨家山沙塘里（原株洲县税务局办公楼1栋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明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XG9A6Q

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2024年2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4〕16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整改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对张婷山等15人投诉所欠工资数额进行核实、支付，同时将工资支付凭证及相关改正资料报送本机关审查，你公司逾期未执行。

2024年2月23日，你公司支付了张婷山等7人15.3万元工资，现仍拖欠喻永和等9人工资28.12万元未支付。

以上事实有“工程结算清单”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13000 元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海生 陈子腾

联系电话：0731-28681601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16 号 2 号楼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